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

醫療機構」，並自 113 年 2 月 6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1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65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11 月 24 日全聯會提報衛生福利部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之西醫診所，有意願成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共計 594 家，經衛生福利部轉報勞動部，業經勞動部審核全數獲採納。

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

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0.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74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醫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知能，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有關「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專區」已建置完成，於 113 年 3 月 5 日開放執行資格線上課程，另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更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問答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部長照專區網(<https://1966.gov.tw>)/長照服務人員專區/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1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69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訓練積分採認，於長期照

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前後之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83 號函辦理。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並自同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即發布後第 3 日)；依據修正後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計算方式為每 50 分鐘 1 點，且不溯及既往，即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期間完成網路課程者以 50 分鐘 0.5 點計算；倘網路課程可取得積分於本辦法修正生效日前(即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前(含))已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以下稱認可單位)審查通過，長照人員實際完訓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3 日(含)以後，適用每 50 分鐘為 1 積分之計算規定。

(三)另按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即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規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網路課程最高採計額度為 60 點(每 50 分鐘為 0.5 積分)，修正後調整採計額度為 40 點(每 50 分鐘 1 積分)，係鑑於長照人員之異質性高，且長照服務尚處於逐步發展階段，為能維護長照服務品質，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方式仍以實體課程(含直播視訊)為主、網路課程為輔；惟考量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前之網路積分採計上限規定，具對公眾明確規定，基於維護長照人員落實法遵之信賴原則，網路積分採認原則，係以完成網路課程日期之同時期本辦法所訂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之規定。例如，長照人員認證效期為 107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含)以前完成網路課程且累積合計已達 60 點以上者，均採計 60 點；另如為 112 年 10 月 12 日(含)以前達成 39 點，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達成 25 點，最高合計採計 40 點。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製作「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懶人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61 號函辦理。

(二)由於國內愛滋感染疫情逐漸下降，為利訓練第一線人員愛滋防治知能，以減少母子垂直感染 HIV 之風險，保護醫護人員及民眾與寶寶健康，疾管署製作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懶人包請會員於辦理相關訓練時納為教材運用。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一百十三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4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辦理113年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單位，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1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66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為加強藥品安全監視，衛福部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建置通報系統(網址：<http://adr.fda.gov.tw>)供藥商、醫療機構及藥局進行通報。

2. 一百十三年度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之相關業務，包括受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新藥定期安全性報告及藥品風險評估及管控計畫之追蹤報告，專線為(02)2396-0100，業務信箱為：adr@tdrf.org.tw。

(三)旨揭公告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全身作用性維生素B12(vitamin B12)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32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永信"立汎黴素膠囊 300 公絲(衛署藥製字第 016953 號)」等 1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核研馬格鎳腎功能造影劑(衛署藥製字第 R00017 號)」等 9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維諾拜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 025489 號)」等 1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33、1130000155、113000019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49、1130000178 號函及 113. 3.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229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網址：<https://www.nhi.gov.tw/ch/lp-3258-1.html>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本會共同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聘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王弘裕主治醫師擔任講師，以強化自殺防治通報及轉介，期以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自殺是全球性的公共衛生、心理健康與社會議題，實證研究指出自殺身亡者生前就醫調查，最後一週內就診非精神科者佔八成，而最後一次至基層診所就診者約占二成，突顯基層診所之自殺防治與醫院門診同為重要，故此衛生局特與本會合作辦理本次教育訓練，期望透由建構與醫療團隊網絡合作模式，共同協力不漏接任何高風險個案，降低高雄市自殺率，促進民眾的心理健康，提升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對個案心理健康辨識之敏感度及處置。

(二)上課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四)12:30-14:30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rbgVg>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7:30 截止*請會員事先報名，備有午餐*

(五)積分：本課程申請專業品質學分中。

(六)聯絡電話：07-7134000*5705 曾小姐

十二、主旨：本會 113 年 **4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4/12 12:30-14:30	Updated Heart Failure Medical Therapy	林宗憲副院長- 高醫大附設醫院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4/9 止	
113/4/18 12:30-14:30	預防勝於治療-氣喘及偏頭痛	李岱晃主治醫師- 市立大同醫院內科 陳琮華主治醫師- 邱外科醫院神經科	內科. 神經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3/4/15	友華
113/4/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醫大附 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4/23 止	

十三、主旨：轉知全聯會調整「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學分網路課程」醫師會員之收費價格，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76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長照繼續教育〔專業品質〕12 學分網路課程，考量醫師會員負擔，特調整醫師會員收費價格，惟網路課程系統建置仍有成本之基本支出，原課程費用新台幣 1,5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500 元。
(三)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有意願參加本課程之醫師會員，僅收取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對已參加本課程並完成繳費之醫師會員，全聯會將個別通知進行退款作業(新台幣 1,000 元整)。

活動

十四、主旨：本會舉辦 113 年度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比賽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紅土網球場(四面)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8 人(至少 6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60 歲以下，54 年次以上)、長青組(70 歲以下，44 年次以上)、松柏組(71 歲以上，43 年次以下)，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4)夫妻組：若不足 3 組就無法成組比賽。
(五)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填妥後請於 4 月 3 日前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降低登革熱確診個案疾病隱藏期，儘速完成後續防疫措施，請各級醫療院所落實詢問就醫民眾 TOCC 並載於病歷，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2. 1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10195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規定辦理。
- (三)為協助醫療院所評估就醫民眾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或高流行風險地區旅遊史，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就醫民眾 TOCC 檢核表」(附件 1)。
- (四)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共 3, 145 例(以發病日統計)，近期部分確診個案因症狀就醫多次始診斷通報登革熱，以致延長疾病隱藏期，不利於疫情防治。經查近期就醫超過二次之 48 名登革熱確診個案，其中僅 8 名有於病歷記載 TOCC 問診結果。未即時通報之個案確診前大多曾被診斷為感冒或流感，其中症狀符合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者(發燒伴隨兩個以上登革熱症狀)占 12. 5%，符合登革熱通報臨床條件且兼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占 4. 1%，而發燒伴隨頭痛或肌肉關節痛等任一疼痛症狀者，占比高達 54. 1%(附件 2)。由於今年冬季氣候偏暖，目前本市仍有多起登革熱社區群聚疫情，請各級醫療院所廣續提高警覺，加強通報，針對發燒或出現任何登革熱疑似症狀民眾，進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驗，如無法執行抽血採檢，請轉介鄰近醫院或通報轄區衛生所採檢。
- (五)以上說明中之附件 1. 2.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2.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16414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12 年累計 11 例(克沙奇 A4 型及克沙奇 A6 型各 4 例、2 例腸病毒 D68 型、1 例伊科病毒 21 型)，其中 1 例死亡，113 年截至目前無確診病例；鑑於腸病毒具高傳染力，為顧及疫情逐漸升溫，本(113)年需嚴加防範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發生。
- (三)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向高風險族群及其家長進行腸病毒相關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重症前兆、家中第二小孩做好保護隔離，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並呼籲孩童家屬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腸病毒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從外返家後先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等防疫措施)；同時提升腸病毒重症病患診治量能，健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減少後遺症及死亡之發生。
- (四)有鑑於醫療機構附設之兒童遊戲區、投幣式電動遊戲車(機)等容易成為疫病傳播之溫床，倘醫療機構設有前述可供輪流使用之兒童遊戲設施，務必依本市公告規定(如附件 1)落實以 500ppm 漂白水消毒並備有清消紀錄(地區級以上醫院每天至少消毒二次、診所每診次至少消毒一次)，且應備有 500ppm 漂白水等消毒相關用品供家長加強消毒使用，並於設施旁張貼提醒加強消毒之文宣(如附件 2)；衛生局近期將辦理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作業。
- (五)為加強醫事人員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請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流行期前始辦理教育訓練，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之醫院請自 3 月份起將「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3)提報至衛生局信箱(kcdc7133018@gmail.com)，俾利掌握辦理情形。
- (六)有關衛生局製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教育訓練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jAgql>)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如附件 4)供參；另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及衛教宣導素材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或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防治專區(<https://gov.tw/hFA>)逕行下載運用。
- (七)以上說明中之附件 1. 2. 3. 4.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鑒於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且處流行期，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提

升群體免疫力，請各醫療院所積極協助就醫民眾及所屬醫護人員接種新冠 XBB 疫苗，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2. 1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14055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統計，近期本土通報 COVID-19 確診併發症及死亡病例中未曾接種新冠 XBB 疫苗者分別占 98%及 99%，即使過去曾打過「舊版」新冠疫苗，對新冠輕症和住院的保護力都已衰退至與從未打過新冠疫苗者相近，接種「新版」新冠 XBB 疫苗能有效預防新冠肺炎，預防成人住院、門急診就醫之保護效果高達 6 至 7 成，截至 113 年 2 月 6 日本市新冠 XBB 疫苗接種率為 7. 58%(全年齡)尚有可提升空間，為保全醫療體系量能及建立群體免疫力，推動新冠 XBB 疫苗接種作業刻不容緩。

(三)重申目前 COVID-19 疫苗實施接種期間為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國內提供之 XBB. 1. 5 COVID-19 疫苗有 Moderna 及 Novavax 兩種廠牌，選擇 1 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後續將視疫情及疫苗研發進展調整接種建議；另提醒「COVID-19 疫苗不設限開瓶應接種人數，無須湊足人數接種」。

(四)請各醫療院所針對就醫民眾及其陪病者，尤其是感染後易發生重症之 65 歲以上民眾及慢性病患等高風險族群，就醫時主動詢問或查詢新冠 XBB 疫苗接種情形，若無接種新冠 XBB 疫苗者，請比照流感疫苗接種模式，當日協助提供即時接種服務，共同提升全民免疫保護力；另也請敦促所屬醫護人員盡快接種 XBB 疫苗，以建立群體及自我免疫力，確保醫療體系量能。

(五)另依衛生福利部「新冠 XBB. 1. 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實施期間為本年(113)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達每個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核發每月新臺幣 1. 5 萬至 8 萬元不等接種績效獎勵。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延長健保給付通訊診療實

施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9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通訊診療適用照護對象及延長實施期限，說明如下：

1. 照護對象：

(1)山地、離島地區 COVID-19 檢驗陽性民眾。

(2)住宿式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

(3)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

2. 實施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修正

之附表 2 及附表 5 執行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40 號函辦理。

(二)為利各級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旨案計畫進行院內相關資訊系統調整，所修訂之「附表 2『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大腸鏡確診結果』」及「附表 5『口腔黏膜檢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內容，訂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於「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進行調整，請執行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前開日期起，大腸癌及口腔癌項目依旨案計畫修正之附表 2 及附表 5 規範內容進行上傳。

(三)如有疑義，大腸癌項目請洽國健署(02-25220888#793)，口腔癌項目請洽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02-85907875)。

(四)旨案計畫可逕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5217-2a54c-2904-1.html>)。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懶人包一份，詳細

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42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全面單軌

實施時程訂於 113 年 9 月 1 日，請會員預做準備，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4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1. 31. 國健慢病字第 1130000688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收案條件增列個案派案相關文字。
 2. 收案人數提高至每一診所 500 名；收案對象增列排除透析病人(含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
 3. 結案條件增列個案收案院所退出本計畫之項目。
 4.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1)調整申報收案評估 P7501C 不需合併申報 4 項不計價醫令，於計畫附件 3 資料建檔必填欄位新增各項檢驗項目之檢驗日期。
 - (2)修訂 P7502C 追蹤管理費為「同一個案於同一診所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者，不予支付家醫計畫個案管理費，惟仍須申報 P7502C，俾利進入年度評估」。
 5. 獎勵費：
 - (1)調整診所品質獎勵費，依指標得分排序，前 25%核付獎勵費 30,000 點；排序大於 25%至 50%核付 15,000 點。
 - (2)調整新發現個案獎勵費，每一個案獎勵 500 點。
 - (3)新增腰圍或身體質量指數管理成效獎勵費，每一個案獎勵 500 點。
 - (4)調整首次提供戒菸服務之醫師獎勵費為 1,000 元。
 6. 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點值結算：本計畫收案評估費、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採固定給付每點 1 元，各項獎勵費則採浮動點值計算。
- (三)旨揭計畫內容請逕上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參閱，路徑如下：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問答集(醫事機構版)第七

版」，請會員踴躍參與該計畫，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0.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9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問答集已公告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代謝症候群計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請院所自行下載參考。

十、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有關「110 年臺灣抗生素使用量監視年報」及「111 年臺

灣抗生素抗藥性監視年報」，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2.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94 號函辦理。

(二)旨揭報告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菌種及抗藥性監測報告及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THAS)(<https://thas.cdc.gov.tw>) 首頁之檔案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十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C 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

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及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補助費支付作業」，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34 號函辦理。
- (二)為使國家 C 肝資料庫篩檢資訊更加完整，國健署鼓勵醫事機構將未曾上傳之 C 型肝炎抗體檢驗結果或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檢驗結果補上傳。另，為提升成健 C 肝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進而發現 C 肝患者提供積極治療，亦針對成人預防保健 C 型肝炎抗體陽性者轉介檢驗 C 型肝炎-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之醫療院所供補助費用。
- (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特約醫事檢驗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

檢查服務及 B、C 型肝炎檢驗(查)之轉(代)檢及申報費用規定事宜，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2.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5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福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於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七之一「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之「一、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者」之(四)規定：「(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除特約醫院、診所提供外，亦可由符合受檢資格之服務對象，選擇由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雙軌作業方式辦理。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依此方式提供服務對象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應先向健保署提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申請。」及附表七之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之「服務對象資格查核」類之內容一規定：「一、提供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並利用健康署指定之平台查證，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者，衛福部得不予核付費用。」
- (四)續上述，特約醫事檢驗機構為執行成健雙軌作業辦理第一階段服務，依規範提供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並利用國健署指定之平台查證，確認服務對象符合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及申報第一階段檢驗檢查費用。綜上，得申報成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檢查服務費用者為特約醫院、診所及已向健保申辦雙軌服務之醫事檢驗機構。
- (五)倘特約醫事檢驗所(放射所)為接受特約醫院、診所委託轉(代)檢及申報，乃依雙方契約書簽訂之甲乙雙方合意權責劃分行代檢、申報，依附表七之一(五)規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一階段檢驗費用倘委由醫事檢驗機構申報者，診所及檢驗所雙方須明定申報方檢驗(查)結果檔上傳、補正及申復等行政細則權責，未依規定導致被核扣第一階段檢驗(查)服務費用時，國健署將核扣申報方。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

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2.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214 號函辦理。
-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三)另健保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31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知為防範抗生素抗藥性微生物威脅，請各醫院落實執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加強全院性抗生素管理課程辦理及抗生素抗藥性監測通報等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95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112年1-12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2. 2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196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